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拉僧庙镇民乐社区（老石旦地区）棚户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拉僧庙镇民乐社区（老石旦地区）棚户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广成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826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.6128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广成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3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广成建设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广成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302396304966M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9月05日

登记机关：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上一页 1 下一页>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